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4) 辽0292执恢9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:大连曲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: 苑志慧, 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: 陈顺成。

被执行人:大连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: 许伟家, 该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: STX 房地产开发(大连)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: 金容讃, 该公司董事长。

申请执行人大连曲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孙显柱、大连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、STX 房地产开发(大连)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,本院(2020)辽 0292 民初 125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本院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查封被人陈顺成名下坐落于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海翔园 5 号 1 号房屋(建筑面积:81.07 平方米,有抵押),期限为三年。于 2024 年 1 月5 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等手续,限期请对行人履行义务,但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。双方当事人共同申请对上述案涉房屋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陈顺成名下坐落于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海翔园 5 号 1 号房屋(建筑面积: 81.07 平方米,有抵押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